

建構澳門特色法律文化探析 ——澳門正站在一個新的起點上

鄧偉平、王曉波*

不同社會狀況、社會現實，必然會產生不同的法律文化。澳門近百年華洋共處之局面理當產生自身獨特的法律文化，然而，“回歸前的澳門(官方)法律文化，實際上就是一種葡萄牙法律文化。”¹“澳門法律只是法官手中的法律。”²直到1995年“澳門所有法官和檢察官都只懂葡文不懂中文，只採用法例的葡文本”。³澳門檢察院檢察長何超明認為，在澳門回歸前後的法律本地化的過程當中，“並沒有改變澳門的五部法典(即《澳門民法典》、《澳門商法典》、《澳門刑法典》、《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及《澳門行政訴訟法典》)，作為葡萄牙法律在澳門延伸的實質。”⁴回歸十年以來，雖然澳門法律都已經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實現了形式上的法律本地化，澳門法律文化在其自身內容方面，仍然保留着葡萄牙法律文化獨統的局面。

目前，澳門官方法律文化仍然是葡萄牙法律文化在澳門的延伸，部分澳門人士仍然主張要在澳門“補強葡萄牙化”⁵，否定澳門法律本地化，主張聘用更多葡萄牙籍法官、培養更多葡語人才、深入學習葡萄牙法律理論，回歸葡萄牙法律傳統。這不是一個日趨國際化的都市所應採取的姿態。下文將着力探究在現有情況之下，如何消滅葡萄牙法律文化影響，建構澳門特色法律文化。

一、以“一國兩制”為基點初探澳門特色法律文化之基本特質

一位著名的葡萄牙文化學者潘口明神父曾經對18、19世紀的澳門的文化社區進行過細緻的調查。他描述當時小小的澳門存在着兩個風格迥異而界限分明的不同社區：洋人區和華人區。前者從半島的中部至

東南部古城一帶，環繞教堂和修道院林立着具有葡萄牙建築風格的住宅、小巧別致的宮殿和植有西方果木的花園；後者則在從媽閣廟至蓮峰廟的內港沿岸，大都是一層或兩層的小樓，有錢人家的四合院和貧窮居民的土牆棚屋。而這的區別是這樣鮮明而互不相擾，以致這位葡萄牙神父要感慨萬千地說道：‘葡萄牙和中國兩個社會隔牆相望，和睦相處。’”“這八個字可以充分概括澳門多元文化的生存狀態。可以把這種‘共處’的文化生態比喻為一種‘雞尾酒’現象。從表面上看，澳門文化的多元性如雞尾酒一樣因不同品種的相互勾兌而色彩斑斕；但深入細察，各種文化之間的相互對立，又如雞尾酒一樣層次分明，而不互相混合或化合。”⁶澳門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宋柏年教授亦認為，澳門文化的特點，是東西方文化交流的歷史文化。四百年來，華洋人群雜處，東西文化並存。中華文化生生不息的傳承，歐風葡雨潛移默化的浸潤，留下了舉世無雙的豐厚的歷史文化遺產。形成了一個多元文化和而不同、和諧並存、互補互動的文化格局。⁷

澳門之“雞尾酒”文化現象同樣體現在法律領域，儘管葡萄牙政府在澳門極力推行“法律殖民化”，葡萄牙學者也不得不承認“中國居民則一直以來都是生活在葡國法律之外”，“對葡式法律制度的合法性，我們沒有準確看法，但一切表明，居民對澳門現行法律制度的認同是微不足道的”。⁸在澳門，葡式法律僅在有限的範圍內發揮作用，時至今日，澳門法依舊僅是葡萄牙法的延伸，澳門街坊會等民間社團仍承擔着些許民間糾紛解決之功能。由此可見，澳門法律文化亦是多元的，“雞尾酒”式的。

實際上，法律文化一詞本身就是一個頗具爭議的概念。筆者此處所稱的法律文化是指當地人民和專業人士就在事實上發生的利益糾紛是否適合通過法律以

* 前者為中山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後者為中山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及如何通過法律加以預防和解決的觀念、經驗、智慧和學說。法律文化可以分為專業法律文化和大眾法律文化，亦可稱為官方法律文化與民間法律文化。⁹ 前者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和法律學者等法律專業人士建構，他們使用法律語言闡述法律概念、建構法律體系、提出法律學說，由此來描述和分析本國或本地區發生的利益糾紛的法律性質，分析在本國或本地區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條件下的各種利益相關者以及他們之間的利益糾紛應當通過採取何種法律對策；後者體現的是普通大眾如何看待本國或本地區發生的利益糾紛以及如何預防和處理利益糾紛，體現他們對通過法律來預防和解決這些利益糾紛有何種觀念、智慧和經驗。專業法律文化和大眾法律文化之間會相互影響，共同建構本地法律文化。¹⁰

關於澳門特色法律文化，至今學界尚未有學者進行相關之研究。可以說，人類社會在發展進步過程當中，必將遇到千人所未曾經歷之新問題，對於那些嶄新的課題，不同國家和地區由於社會情況不同，往往採取不同的應對方式，正是這種多樣性造就了人類社會之多元文化，法律文化亦因之而富有特色。澳門要構建具有澳門特色的法律文化，主要應當回應以下三個方面的問題：第一，澳門法律文化與葡萄牙法律文化的關係，也即是澳門如何消解葡萄牙法律文化之影響，充分滿足時代需求。這個問題以對澳門法現狀的反思為基礎。澳門官方法律文化具有大陸法系特點，卻僅僅由於歷史原因而單純繼受葡式大陸法系之法律文化。須知，法、德才是大陸法系中之最傑出代表。第二，澳門法律文化如何實現中西法律價值之融會貫通，也即如何正確認識澳門法所正在經受的來自內地與西方的影響。一方面，澳門法律文化確實應屬中國的一種地方性法律文化，但是卻並不意味着它應當以內地的社會主義法律文化之發展為範本。另一方面，由於美資的注入，澳門必將深受以美式英美法系之影響。第三，澳門法律文化如何回應民間訴求，也即是澳門如何實現澳門民間法律文化與澳門官方法律文化的統一的問題。澳門檢察院檢察長何超明認為“任何法律制度，如不能反映包括法律文化在內的當地文化，就沒有生命力。”¹¹ 澳門特色法律文化要成功建構，必須積極回應民間訴求，實現民間法治之要求，必須實現澳門民間法律文化與官方法律文化的統一。

可以說，澳門特色法律文化必將經受澳門本地法治訴求、內地社會主義法律文化、美式英美法系法律文化以及大陸法系法律文化之交錯影響。澳門特色法律文化之建構必須整合各種法律文化，融會貫通、吸

收借鑒各種法律文化中對澳門發展有益之因素。然而，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前提之下，澳門特色法律文化必將不同於內地、不同於葡萄牙、亦不同於英美等國家和地區，它不應受制於內地、不應迷信葡萄牙、亦不應照搬歐美，它是立足於本地的，是以適應澳門法治發展的特點為基準的，是以滿足澳門民眾之訴求為取向的，由此它是獨特的。而要建構這一富有特色的法律文化，就必須充分認識澳門法律文化的現實狀態，以現狀之反思為基礎，尋求特色法律文化建設之可能路徑。

二、以澳門法律本地化為視角探索 澳門法律文化之現實狀態

澳門法律本地化乃 1987 年《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所提出的“澳門過渡時期三化”之一，具體包括司法制度的本地化，法律條文的本地化，法律語言的本地化，司法官員的本地化以及法律在本地民間社會的普及。¹² 回歸十年以來，澳門法律本地化取得長足進展，比如澳門建立了完善的法院審判體系、獨立行使職權的檢察院、實現了司法輔助人員職責的法制化以及繼續推進法律翻譯以及司法人員培訓工作等。¹³ 目前，形式的法律本地化已經實現，但是實質的法律本地化之路依舊漫長。

（一）法律殖民化與司法壟斷主義殘餘依舊

回歸之前葡萄牙政府在澳門極力推行法律殖民化和司法壟斷主義，法律移植於葡萄牙，司法官員與律師由葡萄牙人或土生葡人壟斷，法律文本、司法裁判等文件均僅提供葡文文本。雖然，截止回歸之前，葡萄牙的法律殖民化努力從未實現過。例如“在商業活動方面，葡萄牙法律在澳門的實際施行影響很小。到本世紀初(20 世紀)，澳門建立的商社大多不是以葡萄牙法律為依據的，這種情況至今仍不鮮見。在民事活動及其關係方面，特別是家庭和婚姻關係方面，澳門當地的習慣始終起着很大作用。”¹⁴ 但是，至少在官方、在居澳既得利益群體之間葡式法律文化卻始終佔據主導地位。

1. 中文法律文本備而不用，判決書僅具參考價值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9 條之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根據該規定可知，中文和葡文的法律地位是不同的，中文是

官方機關必須使用的正式語文，而對於葡文的使用則應是選擇性的。在使用中文的同時，根據情況的需要，作為補充可以使用葡文。然而，現實卻恰恰相反。¹⁵

首先，雖然《澳門刑法典》、《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澳門民法典》、《澳門商法典》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這五大法典已經有中文文本，但是這些中文文本卻基本上沒有被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適用於現實的司法裁判中。也就是說，澳門法典中文本對於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而言，只是澳門法典葡文本的翻譯文本而已，對於其而言是“備而不用”——也即，中文法律文本的法律效力雖然在法律中被規定為與葡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在現實的實踐中卻因被棄而不用變得無法發揮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被大大地限制了。¹⁶

其次，囿於法官不懂中文，司法裁判只能使用葡文，司法裁判的判決書主要是由專人根據葡文判決進行翻譯。翻譯成為中文的判決書自然不能完全恰當地表達葡文文本的真實含義。實際上，在實踐當中，中文文本的翻譯質量較差，一些詞句的翻譯近乎不知所云。因此，當中文文本與葡文文本發生衝突之時，只能以葡文文本為準，澳門司法局亦認為，“法院發出的[葡文]裁判書的[中文]譯本被視為極具參考價值，但仍只是作為譯本。[中文]譯本與[葡文]原文如有任何意義差歧，得以原文為準。”¹⁷

2. 司法裁判依舊遵循葡萄牙法學原理

試以基本法解釋為例。目前，澳門各級法院都有權解釋基本法。但是各級法院對基本法同一條款極有可能做出截然不同的解釋。例如澳門中級法 280/2005 號判決和 28/2006 號判決對基本法同一條款的解釋不同。¹⁸ 根據澳門中級法院第 280/2005 號裁判，某合營公司聘用的勞工例外延長在澳門的工作時間的申請應予支持，撤銷被起訴的行政決定，同時以行政法規不合法為由宣告政府所適用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無效。對此判決澳門政府不服並上訴至終審法院，澳門政府要求確認行政長官可以根據基本法賦予的職權制定獨立的行政法規，行政法規可以規範對外具約束力的行為規則，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應該有效，行政決定應予維持。最終終審法院第 28/2006 號裁判接受了行政當局的主張，肯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有效，並進而否定了中級法院法官的裁判。在本案當中，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對“行政法規”之地位、性質產生分歧，而產生截然不同判決之原因，則更多來源於司法裁判中所依據之法學原理不同。中級法院運用葡萄牙的法學理論學說，而高級法學則更多考慮了立法

背景中的中國憲法因素。澳門法官在司法裁判中多有引用葡萄牙法學原理、法學家的法律著述，在澳門居民不懂葡語，官方法律文化與民間法律文化二元對立情況之下，過多引用葡萄牙法學原理對於民眾理解法律、讀懂判決而言，確實並非好的選擇。

3. 澳門的部分法律沿用葡萄牙法律脫離實際

首先，葡萄牙法律在制定過程當中，當然着重於回應葡萄牙本土之社會需求，而不可能將澳門之特有問題納入立法之考量。因此，澳門法已儼然成為葡萄牙的法律博物館，諸多在葡萄牙早已失效廢止的法律卻仍在澳門實施。澳門法與本土社會脫節，而部分澳門人士卻要求固守與澳門本土實際相脫節的葡萄牙法律，這絕非一個正趨國際化的都市所應有的包容。

其次，澳門回歸之前，葡萄牙政府依據殖民管治理念，認為“法律只是實行殖民管治的工具，法律是好是壞，是‘方’是‘圓’，無須當地社會民眾評價，民眾只有服從法律的義務，並無知曉法律的權利。這種法制領域的殖民管治理念在澳門回歸前表現得非常明顯。在澳門回歸之前，大多數澳門社會民眾在法制領域幾乎處於“法盲”境地。是澳門民眾不想知法、不想學法嗎？非也；那是因為老百姓根本就看不懂法。久而久之，法律就與社會民眾完全隔離，彼此之間形成一道深不可測的溝壕。”¹⁹

(二) 官方法律文化與民間法律文化分化依舊

回歸之前，葡萄牙官方法律文化與澳門民間法律文化猶如“雞尾酒”般，層次分明，而不互相混合或化合。“雖然長久以來葡萄牙的法律制度就是澳門的法律制度，但這只不過是在理論或總體制度上，而實際上的情形則是，從葡萄牙管制澳門至今，澳門始終並行着兩種截然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兩種法律組織機構——即中國的和葡萄牙的。”²⁰ “一個外來法律制度的真正生命力在於它所體現的精神和規範能夠被它所處的社會認同和接受。”²¹ 1992 年時任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主任的簡秉達曾感慨：“由於華人社會不認識現行法律，在傳統上亦不大願意‘打官司’及利用澳門官方司法機構，所以他們經常使用非正式的排解糾紛的方式以尋求共識，而導致到街坊會的組織的比重增加，或非法組織即黑社會的勢力膨脹。”²² 針對澳門這種專業法律文化與大眾法律文化的脫節與斷裂，可進行以下反思：

1. 法律移植的本土適應性反思

根據法律移植理論的一般原理，首先，不同文化背景的法律移植是現實可能的；其次，法律輸入地必

將會根據本區域或本國的具體情況而對引入的條文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使其適應輸入地之現實社會需求。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8 條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首先，回歸之前澳門沿用葡萄牙法律，並沒有考慮本地風土人情以及社會的現實需要，葡萄牙法的“強制植入”便最終導致了官方法律文化與民間法律文化的斷裂；其次，回歸之後，澳門原有法律基本不變，葡式法律文化獲得了繼續在澳門生存的機會。實際上，正如強世功所言“法律的實質是人與人之間的較量，是人所代表的政治經濟力量之間的較量。法律移植不過是以法律條文的方式記載了這場較量的結果而已。”²³ 回歸之前，葡萄牙處於強勢地位，強行推行葡萄牙法律，而回歸之後，澳門融入大中華區，佔澳門 96% 的居民的權利應獲得重視，在這場人與人的較量之中獲得主動性。

2. 對澳門民間法律文化的初步詮釋

雖然澳門長期以來以葡萄牙法律為主，但葡萄牙法律以及法律文化、法律傳統只是浮在澳門社會之上，並沒有被澳門廣大民眾真正接受。相當多的澳門居民對於澳門法律，尤其是源自葡萄牙的法律根本不瞭解。華人遇有糾紛，亦罕有求助於法院。²⁴ 澳門社團眾多，至 2002 年 5 月，澳門已有各類社團 2,057 個，大量的民間糾紛都在社團之中得以解決。比如澳門街坊會，其工作範圍十分廣泛，排解民間糾紛是其十分重要的一個方面。雖然我們無法就由街坊會處理的民間糾紛提供具體的數字，但澳門民間普遍認為，這一數字會遠大於由司法機關處理的數字。²⁵ 或許我們可以將澳門街坊會視為解讀澳門民間法律文化、居民法律意識的可能視角，因為一直以來，尤其是澳門回歸之前，澳門街坊會是澳門民間糾紛解決機制的重要一環，承擔着某些準司法的功能，很少有居民願意到葡萄牙法官、律師主導的澳門法院提起訴訟。可以說，回歸之前澳門的法律文化是一種二元分立的，斷裂的。回歸之後，葡萄牙法律文化的延伸以及司法效率低下等影響，澳門的民間社團將繼續發揮糾紛解決之功能。另外，澳門法律翻譯質量存在嚴重問題，甚至法務局局長張永春也不得不承認，近幾年法制宣傳之所以效果不顯著，與老百姓看不懂法律不無關係。²⁶

澳門是一個典型的商業社會，中國內地傳統的禮俗秩序在澳門早已解體，由於葡萄牙在澳門推行殖民統治，法律以葡語表達，司法職位長期由葡人以及土生葡人壟斷，司法機關不願將重要位置讓給華人，因

此澳門民眾一方面通過社團的方式爭取政治上的話語權和社會上的地位，依靠社團與當局爭取利益；另一方面，出於對殖民統治之司法權的不信任導致民間社團在爭取華人利益之外，還充當着華人內部糾紛解決機制的職責。

(三) 實質的法律本地化之路：澳門法律改革

《澳門日報》董事長李成俊先生曾於 2007 年表示：“法律建設滯後是當前澳門面對的突出問題……法律基本不變不是完全不變。澳門現行法律有的已經用了一兩百年，葡萄牙都廢止了，澳門還在用。基本法規定中文是官方語言，葡萄牙文也可通用，現在反過來了，這怎麼行。”²⁷ 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關翠杏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立法會發言中表示：“當局為何不能下定決心，打破原有局限，因應本澳居民以中文為母語人士為主的客觀現實，考選一批具備法學專業素質的中文法學人士進行培訓？……(而且應該)鼓勵和支持法學理論的整理、研究和建設，逐步構建本地獨立的理論體系，為本地區法學人才的成長和司法官員素質的提升創造有利條件。”²⁸ 《新華澳報》華澳人語專欄作者永逸更是坦言：“法務領域是澳門居民最爲未能享受到回歸好處的一個領域。”²⁹ 可見，澳門人士對澳門法律改革的呼聲已較爲強烈。

根據《“一國兩制”研究》編輯部所做的《澳門特區第二個十年發展路向選擇大型民意調查報告》表明，澳門民眾對如下幾個問題極爲關注，這或許也是澳門法律改革所應着力回應的地方。³⁰

1. 澳門司法效率低下

在此，本文統計了澳門三級法院 2009 年度受案總數、結案總數以及結案率：初級法院 2009 年度案件總數爲 25,531 件，結案總數爲 12,447 件，結案率爲：48.75%；中級法院 2009 年度案件總數爲 1,773 件，結案總數爲 1,020 件，結案率爲 57.53%；終審法院 2009 年度案件總數爲 62 件，結案總數爲 53 件，結案率爲 85.48%。³¹ 根據以上的數據可見，目前澳門地區法院案件積壓現象依然嚴重，案件排期過長。遲來的正義並非正義。

2. 司法工作人員培訓

澳門目前案件積壓嚴重，部分人將之歸結爲中文的推廣，這是值得商榷的。案件的積壓與民眾對澳門法院認同提高、澳門經濟快速發展以及現有法官人數有限等問題有關。中文的推廣絕非導致案件積壓的原因，相反，我們認為，相當數量的葡籍法官存在、以葡語裁判以及葡文法律文本、司法裁判的效力有限性

無法滿足澳門華人佔絕大多數之現實，葡文的適用是澳門司法效率低下的一個重要原因。由此，澳門法院司法工作人員的培訓應當積極吸收大中華區法律文化以及當代歐美先進法律理念，一方面適應澳門民眾之現實需求，另一方面也為澳門引進美資，充分國際化鋪墊基礎。

表 1 澳門各級法院法官編制、現有法官及葡籍法官

澳門法院	法官編制	現有法官	葡籍法官
初級法院	32	22	5
中級法院	9	7	2
高級法院	3	3	1

註：另外澳門還設有行政法院(現有法官 1 名)和刑事起訴法庭(現有法官 2 名)，因法官人數少且沒有葡籍法官，此處不再單列。

資料來源：澳門法院網站。

3. 司法獨立以及民眾對司法的監督

羅振興在《從制度變遷的角度看美資進入澳門博彩業》一文中提到“澳門長期以來形成的人情大於法律和灰色地帶眾多的現實”³²，使當時意欲投資澳門博彩業的美資顧慮良多。當然，2004年7月1日《博彩信貸法》已生效並實施，為了配合該法的實施，《民法典》第 1171 條和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 13 條規定也已進行了擴張性解釋和修改，將以往澳門的賭場債務由自然債務改變為法定債務，博彩公司、博彩中介人依法從事的博彩信貸業務不再視為高利貸，而且可以在澳門境內或其他與澳門簽訂司法協議並承認賭債的國家和地區通過司法途徑進行追討。新法的核心滿足了美資等的要求，使澳門原來沒有的“賭場借貸”受到法律保護。澳門及內地法學界在法律改革的大背景下尚且無暇觸及澳門的所謂“小傳統”，實際上，人情與權力對司法之獨立具有極為強烈的消融作用，對這方面的研究具有較強的實踐意義，“一國兩制”研究的實證調查充分顯示出這一點，澳門“歐文龍”案亦是對此的強有力回應，因此完善澳門的法律監督模式亦需多加考慮。

三、以澳門法律改革為契機 構建澳門特色法律文化

正如澳門檢察院檢察長何超明所云，法律改革的阻力主要來源於法律界本身。如同世界上其他先進的法律思想一樣，澳門法律蘊含着崇高的法律理想和價值觀念，具有完整的邏輯結構。但是我們更要看到澳

門回歸以後的深刻變化：首先是憲制基礎已經發生了變化，基本法確定的各項原則，是法律發展的方向；其次是社會環境不同，以葡萄牙法律為藍本的五大法典，剛剛進入澳門就遇到水土不服的情況。再次是發展進程不同，澳門得益於內地改革開放成果的巨大支持，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火車頭。最後是文化傳統的不同。中西文化傳統不同，葡萄牙統治者在澳門幾百年，無論是葡文的普及程度，還是葡萄牙文化在澳門市民中的影響，都沒能改變中國文化的根基，和中國內地相比，澳門甚至可以說是中國人文觀念保存較好的地區。³³ 澳門正站在一個新的起點之上，一個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指導之下，建設法治的澳門、和諧的澳門的起點上，一個“堅持繼承、銳意創新”構建澳門特色法律文化的起點上。澳門在 2002 年就已經提出了法律改革的方案，經過幾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仍不能滿足澳門社會發展之需求。

1. 法學理論研究有待強化

在澳門官方法律文化之中，由於殖民統治者推行“法律殖民主義”，他們只關注自身統治秩序的維持，法律僅僅是殖民統治者管制社會的工具，他們單純強調如何運用法律進行管制，而不會去關注法律是如何產生的，產生的依據是甚麼以及社會的真實需求是甚麼。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趙國強在他的論述中提到一位葡籍法學家對澳門法律的說明：“法律不是給老百姓看的，法律是由法律專家來解釋的。”³⁴ 多年來法學理論研究的欠缺使得澳門目前的法律改革欠缺理論的支持和指導。法律需要改革，這在澳門已經達到共識，但是需要修改甚麼、怎麼改卻不甚明確。近幾年來，面對澳門現行法律制度與社會脫節需要變革的問題，民間對政府有不少的批評。但事實上，許多法律變革對政府來說，並非是決心不夠，而實在是“力不從心”。為甚麼“力不從心”？根本原因就是缺乏法學理論的支持。³⁵ 因此，澳門應當着重加強法學理論的研討，明確“澳門法律往何處去”，為法律改革提供充足的法理支持。正如澳門檢察院檢察長何超明所言：“建立理論體系的目的是協調各位階法律和規範、各法律部門之間的協調和統一，為法制建設和發展建立一個達成共識的基礎或者是對話的平台，對於基本法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以及澳門原有法律本身的適應問題、與其他法律的衝突問題建立一種解決的機制，是不同的法律學說在相應的平台上進行研究、討論、取得解決的辦法。澳門法律淵源是多元的，澳門的法律人才也是由不同教育背景的人員所組成。沒

有這樣的平台建設，沒有共同的立論基礎，沒有符合法律本身發展規律的基本原則，就不能夠解決對話錯位的問題，不利於本地法律的發育和成長。”³⁶

2. 民間法律文化與官方法律文化有可能實現統一嗎？

可以想見，葡式法律文化、法學理念將在一定時期之內繼續影響澳門。官方法律文化與民間法律文化的二元狀態的統一並非一蹴而就之事。兩種不同的法律文化並存是現今澳門社會面臨的一個重要問題。民眾對法律的陌生易使司法喪失群眾基礎，而實現民間法律文化與官方法律文化的統一，首先就要實現民眾對澳門法律的認同。那麼如何實現兩種法律文化的統一，使澳門法律、澳門司法系統獲得認同呢？首先，應當根據澳門需求立法，彌補法律漏洞，增強法律的本地適應性。其次，應當使澳門法典和司法裁判文書通俗化。目前澳門法典的翻譯和裁判文書大都是由葡語譯成中文，許多翻譯晦澀難懂，增加了民眾瞭解法律的難度，因此澳門應繼續完善澳門五大法典，使之更為通俗易懂。而要實現這一點，就應當破除從“法律翻譯”出發的慣性思維，由於澳門與葡萄牙文化差異較大、社情民意顯著不同，在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缺失的情況下，依舊堅持首先以葡語立法和裁判，繼而翻譯成中文的方式，勢必不可能滿足澳門社會的發展需求，因此法律翻譯看似一種促進澳門地區法律發展的行為，但實質上卻固守和強化了葡文以及葡萄牙法律文化的優先地位，從而決定了澳門本地專業法律文化建立的不可能³⁷，澳門應當着力加強司法官員中文寫作能力，確保司法裁判程序、裁判文書中文化。第三，應當簡化訴訟程序、提高訴訟效率，提高法院結案率。比如，應當修改不合時宜的訴訟制度，調整組織架構，調整法院人員培養的制度，調整人才培訓的組織架構和程序等。第四，應當加強法律宣傳，使民眾明確法律乃維護自身權利之有力工具。第五，應當加強法律監督工作。

3. 澳門“法”正站在一個新的起點上

澳門是一個有自己本色又高度國際化的地方。³⁸澳門的法律改革應當有一個理想的圖景，在這個理想的圖景裏，法官獨立、司法獨立、法院效率提高，法律是民眾的法律而不再是部分既得利益者的法律。筆者主張，這個理想的圖景的實現過程就是澳門特色法律文化的建構過程。澳門特色法律文化的建構應當是澳門法律發展的目標指向。澳門法律文化應當是異於葡萄牙，別於內地，深具本土特色、充分面向世界的獨特的法律文化；應當是官方法律文化與民間法律文

化相互融通、內在統一的法律文化；應當是能夠滿足澳門民眾權利保障，促進澳門經濟、社會良性發展的法律文化。

首先，應當積極增強澳門法的本土適應性。這是指改進澳門現行的司法境況，使澳門法適應社會的實際情況。比如，某項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從葡萄牙法律文化的角度觀察很正常，但卻不符合澳門社會經濟、文化、民生等實際情況，那就應當改。因為每一個國家或地區，都有其本身固有的社會特徵；只有從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出發，才能充分保障澳門法律制度與澳門社會發展相適應，才能最大限度地發揮法律對社會的調節作用。³⁹立足本地的首要任務就是改舊，將澳門法律體系當中與現實脫節的法律剔除，充分考察澳門社情民意，為澳門特色法律文化發展奠定基礎。改舊有兩個主要進路：第一，積極吸收內地社會主義法律文化之優秀成果。內地近年來發展迅速，法制現代化水平日益提高，而澳門自回歸以來與內地之交流更為密切，雙邊之政治、經濟、文化往來日趨深入，內地對澳門的影響也日漸增大。由此，澳門應當積極回應這一現實，吸收內地法律實現、法學研究之成果，增強澳門法之適應性。第二，充分回應澳門民間法律文化。由於澳門“雞尾酒”式的文化景觀之存在，澳門民間所分享的法律文化是與官方的葡式的法律文化不相融合的，澳門應當着力實現二者的和諧統一，拉近二者之間的距離，使澳門法真正能夠滿足澳門居民的要求。

其次，應當積極增強澳門法的國際性。這是指改變澳門現行的法律制度，不能僅僅以葡萄牙法律制度或法學理論作為參照標準，而應當面向世界，尤其是要學習、參照先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因為澳門是一個國際化的旅遊城市，澳門法律文化的變革，也必須朝國際化的方向發展。這一法律文化的變革定位表明，澳門法律文化的發展決不能再抱葡萄牙法律文化亦步亦趨，而是應當大膽地走向世界，有選擇地吸收世界法律之精華。否則，澳門現行法律制度變來變去很可能仍然是“換湯不換藥”，或者因無法與國際接軌達不到應有的法律效果。⁴⁰放眼世界首先是要借鑒大中華區法律文化，澳門與內地、台灣擁有共同的語言，與澳門有着更為密切的經濟聯繫，分享着相同的法律文化，內地以及台灣先進的法律理念、立法成果值得澳門借鑒；其次要積極學習世界先進法律成果，中國內地和台灣的法律發展借鑒了大量的德國、法國的法學理論和制度建構先進經驗，這些先進的法學理論以及制度建構先進經驗理應成為澳門法律改革

借鑒對象；第三，隨着澳門日益國際化，越來越多的美資注入澳門，成爲澳門經濟發展的強勁動力，由此美式的普通法理念也必將對澳門法律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最後，目前全球範圍內已經出現了一定程度的法律統一之勢。比如，在私法方面，通過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羅馬的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商會、歐盟等這些國際組織的努力，已經創制了諸多統一實體法和統一衝突法；在公法方面，通過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歐盟、國際法院、國際刑事法院等這些組織創設的國際統一法，已經在不同程度上使得世界範圍內不同法域的憲法、刑法、訴訟法、行政法等具有越來越多的共同因素——尤其是人權保障、勞工權益保障、法治原則、程序正義原則等方面。⁴¹

再次，澳門法律人應積極建構澳門的法律人共同體。正如強世功所說，法律人共同體分享着共同的知識、共同的語言、共同的思維、共同的認同、共同的理想、共同的目標、共同的風格、共同的氣質。受過法律教育的法律人應當構成一個獨立共同體：一個職業共同體、一個知識共同體、一個信念共同體、一個精神共同體、一個相互認同的意義共同體。法律人

承繼的不僅僅是一個職業或者手藝的傳承，而是一個偉大而悠久的文化傳統。⁴² 法律人共同體作用的發揮是一個國家或者地區法治文明發展的人才儲備基礎，是法治理念發展的支撐。目前，澳門法律改革的主要障礙就來自於法律界，法律界內部對於“葡萄牙化”和“本地化”依舊存在着嚴重的分歧，這是對澳門法律界的挑戰。“葡萄牙化”還是“本地化”，選擇前者還是後者，澳門法律界必須盡早做出抉擇。

四、小結

總之，澳門應當以法律改革爲契機，着力實現從形式的法律本地化走向實質的法律本地化，提高司法效率，保證司法獨立，增強中文在司法領域的使用率，積極推廣中文，使澳門法真正獲得民眾的認同。澳門特色法律文化的建構過程是長期性的、艱巨的。未來的澳門特色法律文化應當是充分吸收大陸法系、英美法系先進立法成果、法學理念的法律文化，是中西法律價值相互融通、和諧共生，體現時代精神和澳門本地發展需求的法律文化。

註釋：

- ¹ 趙國強：《論澳門法律文化之變革與定位》，載於程祥徽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回顧與前瞻——首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大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基金會，2007年。
- ² 何超明：《在〈澳門檢察十年與法制建設〉研討會上的講話》，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網：<http://www.mp.gov.mo/gb/int/2009-12-29m.htm>，2010年6月12日。
- ³ 吳昌國：《澳門過渡後期的法律本地化》，載於《行政》，第8卷，第2期(總第28期)，1995年，第414頁。
- ⁴ 何超明：《彰顯民商法之法律功能》，載於《澳門民商法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21世紀科技研究中心法律研究所，2003年，第3-4頁。
- ⁵ 比如華年達曾在澳門2008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講“諸多經驗以及實施過的方法可以得知，沒有甚麼可以解決司法遲緩的問題。只是我們還沒有嘗試適時招募一些有經驗的葡萄牙法官。我相信，在很短的時間內，將會解決遲緩問題並且使我們本地的人力資源在數量以及質量上得到提升。對於那些沒有效果的努力，我更相信這種嘗試。”見華年達：《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在2008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載於澳門律師公會網站：http://www.informac.gov.mo/aam/chinese/DAJ2008_CH.pdf，2010年6月13日。
- ⁶ 劉登翰：《論中華文化在澳門的主體地位與主導作用》，載於《華僑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第2期，2001年，第100頁。
- ⁷ 孫代堯：《京澳逾百學者官員評說澳門回歸十年》，載於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www.zhgnpl.com/crn-webapp/search/allDetail.jsp?id=101140058&sw=%E6%88%90%E5%8A%9F%E7%9A%84%E5%8D%81%E5%B9%B4>，2010年6月12日。

- ⁸ 轉引自米健：《從中西法律文化的衝突與交融看澳門法律制度的未來》，載於《法學家》，第 5 期，1994 年。
- ⁹ 當然，在一個成熟的法治國家或地區，官方與民間的二元法律文化劃分並非絕對，二者往往共享相同的法治理想，共同捍衛法治的尊嚴與高貴。
- ¹⁰ 相關論述見[美]巴爾巴拉·楊梅森：《地方狀態中的法律創造：反思大眾法律文化》，載於《耶魯法律期刊》，第 98 期，1989 年。故若在行文當中引註其他學者文獻，而該學者未明確區分專業法律文化和大眾法律文化，如需區分則在法律文化前以括號標示。
- ¹¹ 《何超明：融入本地法律文化尋改革路》，載於 exmoo.com 網站：http://exmoo.com/view.php?id=320077&type_id=6，2010 年 10 月 23 日。
- ¹² 同註 3，第 413 頁。
- ¹³ 馬進保：《澳門特區的法律本地化》，載於《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第 2 期，2009 年，第 88-89 頁。
- ¹⁴ 米健：《從中西法律文化的衝突與交融看澳門法律制度的未來》，載於《法學家》，第 5 期，1994 年，第 62 頁。
- ¹⁵ 甚至已有人將目前法院審判效率底下之原因歸結於中文的推廣和使用。例如，華年達在 2008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就曾公開表示“逐年來中文在法院運用的範圍越來越廣，與此同時法院的效率卻在逐漸下降。”見華年達：《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在 2008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載於澳門律師公會網站：http://www.informac.gov.mo/aam/chinese/DAJ2008_CH.pdf，2010 年 6 月 13 日。當然這種觀點不能得到我們的認同，具體將在下文論述。
- ¹⁶ 謝耿亮：《澳門法困局與出路：葡萄牙化或本地化》，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 2 期，2009 年，第 51 頁。
- ¹⁷ 此為澳門終審法院辦公室對香港律政司諮詢的答覆，參見香港律政司：《翻譯法院判詞》，載於香港律政司網站：<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3cb2-2566-1c.pdf>，2010 年 6 月 22 日。
- ¹⁸ 此兩個判決僅有葡文正式文本，中文本依葡文本翻譯。
- ¹⁹ 趙國強：《澳門法律研究述評》，載於《澳門研究》，第 1 期(總第 56 期)，2010 年，第 106 頁。
- ²⁰ 同註 14。
- ²¹ 米健：《“一國兩制”原則下的澳門法律制度面臨的挑戰》，載於《行政》，第 12 卷，第 4 期(總第 46 期)，1999 年，第 1211 頁。
- ²² [葡]Eduardo Nascimento Cabrita：《法律翻譯——保障澳門法律政治自治之核心工具及遵守聯合聲明之必要條件》，載於《行政》，第 5 卷，第 2 期(總第 16 期)，1992 年，第 535 頁。
- ²³ 強世功：《甚麼是法律文化？如何研究法律移植？》，載於北京大學法治研究中心網站：<http://jus.pku.edu.cn/phpcms/2010/0422/506.php>，2010 年 6 月 12 日。
- ²⁴ 鄧偉平：《論澳門法律的特徵》，載於《中山大學學報》，第 6 期，1999 年。
- ²⁵ 同上註。
- ²⁶ 同註 1。
- ²⁷ 《澳門日報董事長李成俊：港澳都要走好自己的路》，載於中國新聞網：<http://www.cns.hk:89/ga/gaynd/news/2007/06-19/960090.shtml>，2010 年 6 月 16 日。
- ²⁸ 關翠杏議員發言，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會刊》，第三屆立法會，第三立法會期(2007-2008)，第一組，第 III-72 期，載於澳門立法會網站：[http://www.al.gov.mo/diario/103/cs1-3/2007-072%20\(10-23\).pdf](http://www.al.gov.mo/diario/103/cs1-3/2007-072%20(10-23).pdf)，2010 年 6 月 10 日。
- ²⁹ 永逸：《澳門特區建設開始進行法律改革攻堅戰》，載於《新華澳報》，華澳人語專欄，2005 年 3 月 15 日，第 01 版。
- ³⁰ 55.73%的被調查者認為應當積極保持司法獨立，並加強居民對司法的監督；55.4%的被調查者認為應當積極提升司法效率；而 50.75%的被調查者認為應當持續培訓司法人員；48.4%的被調查者認為應當推動和落實法院在審判時使用中文；39.19%的被調查者認為應當積極推進司法改革(包括訴訟程序、司法機關內部管理制度等)；另有 36.65%的被調查者認為應當積極推動澳門的法制建設。見《“一國兩制”研究》編輯部的《澳門特區第二個十年發展路向選擇大型民意調查報告》，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 3 期，2010 年，第 110-111 頁。
- ³¹ 以上信息採集自澳門法院網站：<http://www.court.gov.mo/c/cdefault.htm>。
- ³² 羅振興：《從制度變遷的角度看美資進入澳門博彩業》，載於黃平主編：《挑戰博彩：澳門博彩業開放及其影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第 53 頁。
- ³³ 同註 2。

³⁴ 同註1，第68頁。

³⁵ 同註19，第109頁。

³⁶ 同註2。

³⁷ 《“法律文化、輸出、移植”論點激辯》，載於法制網：http://www.legaldaily.com.cn/fxy/content/2010-04/19/content_2117537_24.htm，2010年6月12日。

³⁸ 米健：《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院長致辭》，載於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網站：<http://www.must.edu.mo/fl/chin/default.htm>，2010年6月13日。

³⁹ 同註35，第108頁。

⁴⁰ 同上註。

⁴¹ 同上16。

⁴² 強世功：《法律人共同體宣言》，載於西南政法大學法之理網站：<http://www.swupl.edu.cn/fzllt/web/content.asp?cid=850738756&id=853099532>，2010年6月13日。